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股權的關連交易公告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自動化集團，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寧笙實業 100% 股權，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寧笙實業 100% 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328,242.11 萬元（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寧笙實業審議通過關於利潤分配的方案，向股東分紅共計人民幣 20,000.00 萬元。本次交易價格以前述評估結果為基礎，以評估值扣減上述利潤分配金額後，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本次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308,242.11 萬元。自動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與電氣控股、寧笙實業就本次交易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自動化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78% 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本次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本次收購以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如何就有關本次收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刊發。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自動化集團，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寧笙實業 100% 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308,242.11 萬元。自動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與電氣控股、寧笙實業就本次交易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一）簽署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訂約方

電氣控股（轉讓方）；

自動化集團（收購方）；及

寧笙實業（標的公司）。

（三）代價

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寧笙實業 100% 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 328,242.11 萬元（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寧笙實業審議通過關於利潤分配的方案，向股東分紅共計人民幣 20,000.00 萬元。本次交易價格以前述評估結果為基礎，以評估值扣減上述利潤分配金額後，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寧笙實業 100% 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308,242.11 萬元。

本次交易資金來自於本公司自有資金和併購貸款，不存在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四）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內容

自動化集團、電氣控股、寧笙實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為本協議的主要條款內容。

1、本次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割應當以下列先決條件（「交割先決條件」）的全部滿足或被自動化集團同意豁免（適用法律規定不得豁免的條件除外）為前提，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本協議之交割先決條件儘早得到滿足。

（1）本協議中電氣控股的聲明和承諾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重大誤導的；

（2）各方已取得了本次交易及簽署本協定所必需的授權和批准，並擁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每一項義務所必需的所有授權和批准。根據本協定中每一項與電氣控股相關的義務均對電氣控股有效且具有約束力；

（3）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司法機構或其他任何具有監管職能的機構頒佈任何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本次交易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禁止、延遲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尋求阻止本次交易的情況；

（4）不存在任何對標的公司以及發那科機器人和發那科國貿，或標的公司以及發那科機器人和發那科國貿業務、相關業務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施加禁止或限制的，或對本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或對自動化集團有效行使其對於標的公司股權所有權的全部權利施加限制的訴訟或潛在訴訟；

（5）各方已經遵守並履行了其在所有本次交易文件項下的本次交割前的各項義務、責任、承諾，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或違反前述義務、責任、承諾的情況；

（6）電氣控股已向自動化集團出具書面通知，提供其本次交易項下收款賬戶信息並指定該銀行賬戶收取股權轉讓款。

2、交割

（1）標的公司應在自動化集團按照本協議的約定向電氣控股指定銀行賬戶匯入的股權轉讓款達到 50% 的股權轉讓對價之日向自動化集團出具出資證明書原件，以及股東名冊原件的掃描件。

（2）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標的股權未交割前，電氣控股仍應按照其所持標的股權行使相應的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責任。

（3）交割日起自動化集團即取得標的股權的所有權，享有並承擔適用法律和標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標的股權項下的權利和義務，電氣控股不再享有和承擔該等權利和義務。各方於交割日完成標的公司的文件印鑒的交割、管理權轉移等交割事項（如需）。

(4) 各方商定，過渡期標的公司如實現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利潤的相應部分，或如發生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利潤的相應部分歸自動化集團享有和承擔。

(5) 自本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除經自動化集團另行書面同意外，受限於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標的公司應，且電氣控股應促使標的公司盡其最大努力：(i)進行標的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經營；(ii)在發生涉及對本次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質詢、政府調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其他司法程序時應當在發生後5個工作日內通知自動化集團。

3、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及支付方式

(1) 雙方同意，以東洲評報字【2024】第2208號《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6月30日）對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為基礎，同時結合標的公司做出的利潤分配對前述評估值的影響，雙方商定標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08,242.11萬元。

(2) 雙方商定，自動化集團於合同生效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價款支付至電氣控股指定賬戶。

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標的概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寧笙實業100%股權，屬於本公司收購資產的交易類別。

(二)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 |
|----------|---|
| 公司名稱 | 上海寧笙實業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1月12日 |
| 註冊地址 | 上海市靜安區萬榮路700號7幢A57室 |
| 主要辦公地址 | 上海市靜安區萬榮路700號7幢A57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少波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萬元 |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10106MA1FYJT8XP |
|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 經營期限 | 2019年11月12日至2039年11月11日 |
| 股權結構 |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 經營範圍 |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設計、製作各類廣告，會務服務，金屬材料及製品、建築材料、鋼材、機械設備、機電設備、通訊器材的銷售，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三) 權屬狀況說明

寧笙實業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四) 失信被執行人情況

寧笙實業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五) 主要財務資料

寧笙實業最近兩年及一期主要財務數據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 財務指標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資產總額 | 309,102.61 | 292,804.80 | 262,101.15 |
| 其中：貨幣資金 | 37,072.69 | 11,709.32 | 103.89 |
| 長期股權投資 | 272,029.92 | 281,092.31 | 261,997.26 |
| 負債總額 | 13.20 | 20.85 | 0.25 |
| 淨資產 | 309,089.42 | 292,783.95 | 262,100.90 |
| 財務指標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營業收入 | - | - | - |
| 投資收益 | 17,184.93 | 52,397.59 | 26,419.15 |
| 利潤總額 | 16,305.47 | 51,819.02 | 26,420.25 |
| 淨利潤 | 16,305.47 | 51,819.02 | 26,419.97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 16,305.47 | 51,819.02 | 26,419.97 |

注：上述寧笙實業財務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表格中數據尾差問題系計算時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寧笙實業為發那科機器人和發那科國貿的持股管理平臺公司，無實際經營收入。2024年1-6月，寧笙實業淨利潤水平相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到所持有的合營企業發那科機器人投資收益下降影響。

（六）最近12個月內評估、增資、減資、改制情況

寧笙實業最近12個月內未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改制。

（七）發那科機器人基本情況

發那科機器人由本公司與日本發那科於1997年聯合組建。2021年8月，本公司為進一步加快產業結構調整，並為本公司日常經營補充必要的流動資金，經本公司五屆五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所持上海電氣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電氣國貿」）80.59%股權轉讓給電氣控股（其中，電氣國貿所持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08.7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49,250.00萬元）。2022年9月，電氣國貿將所持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無償劃轉至寧笙實業。截至本公告日，寧笙實業和日本發那科分別持有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

發那科機器人是中國領先的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其強大的工程服務能力，為廣大製造業用戶提供工業機器人、智能機械及自動化成套生產系統的銷售、安裝和服務，主要業務包括工業機器人及周邊產品，其中：工業機器人及標準周邊產品，包括260多種的機器人系列，能夠滿足工業用戶對機器人的各種需求，以及手抓、變位機、行走軸、轉檯、管線包等標準周邊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智能製造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SmartLINK、iCARE、iMES、iSCADA、智能機器人軟件、視覺應用軟件和AI軟件等產品。

發那科機器人最近兩年及一期的合併報表口徑主要財務數據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 財務指標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資產總額 | 700,261.46 | 763,143.47 | 775,790.74 |

| | | | |
|---------------|------------|------------|------------|
| 負債總額 | 183,134.33 | 229,213.24 | 280,244.72 |
| 淨資產 | 517,127.13 | 533,930.23 | 495,546.02 |
| 財務指標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營業收入 | 307,658.82 | 738,945.15 | 759,280.91 |
| 利潤總額 | 40,770.21 | 119,122.34 | 152,516.69 |
| 淨利潤 | 35,691.54 | 104,989.28 | 133,210.13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 35,686.75 | 105,005.62 | 133,269.86 |

注：上述發那科機器人財務數據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自2020年以來，隨著國內各行業對於智能製造進程的持續推進，工業機器人市場需求增幅明顯，發那科機器人基於自身產能及產品優勢積極開拓市場，2020年、2021年、2022年發那科機器人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5億元、人民幣58.75億元及人民幣75.93億元，整體營收增幅明顯。同時，受到日元匯率整體下行影響，有效降低了部分海外零部件採購成本，增厚了發那科機器人整體淨利潤水平，2020年、2021年、2022年發那科機器人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7.89億元及人民幣13.32億元。

在經歷2020年至2022年國內工業機器人行業高速發展之後，自2023年開始，國內工業機器人行業技術得以普遍提升，其市場競爭態勢持續加劇，市場進入到存量優化階段，發那科機器人為更好的應對市場變化，積極適應國內工業機器人行業的變化趨勢，部分產品采取了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定價和市場開發策略，發那科機器人的整體盈利水平較2022年度有所下滑。

代價的基準

（一）定價情況及依據

本次交易價格以東洲評估出具的標的公司評估值為依據，由本次收購各方協商確定，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

本次標的股權評估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 標的股權 | 基準日 | 評估方法 | 評估結果 |
|------------|-----------|-------|-----------------|
| 寧筌實業100%股權 | 2024/6/30 | 資產基礎法 | 人民幣328,242.11萬元 |

寧筌實業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28,242.11萬元（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寧筌實業審議通過關於利潤分配的方案，向股東分紅共計人民幣20,000.00萬元，本次交易價格以前述評估結果為基礎，以評估值扣減上述利潤分配金額後，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寧筌實業100%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08,242.11萬元。

1、標的資產評估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聘請了東洲評估對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24】第2208號），需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後生效。經評估，寧筌實業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28,242.11萬元，相對於寧筌實業經審計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309,089.4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9,152.69萬元，增值率為6.20%。

東洲評估為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具備資產評估資格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

2、根據標的公司資產特性和業務屬性選取不同評估方法的合理性說明

本次交易的標的公司是電氣控股下屬的持股管理平臺公司，主要資產即為兩項合營企業股權投資，持有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和發那科國貿25%股權，自身無實質經營業務。因此，根據標的資產的特性，東洲評估對於寧筌實業及其下屬長期股權投資單位分別進行了評估。其中對寧筌實業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並選取資產基礎法結論作為定價依據；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採用了資產基礎法以及收益法進行評估，並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國貿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並選取資產基礎法結論作為定價依據。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 標的公司資產 | 資產特性 | 評估方法 | 評估結論採用的方法 |
|--------|---|--------------|-----------|
| 寧筌實業 | 企業是與日方合資工業機器人相關業務的持股管理平臺，主要資產即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機構可對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進行有效識別和量化評估。 | 資產基礎法 | 資產基礎法 |
| 發那科機器人 | 企業資產均在境內，主要開展機器人銷售、智能機器和自動化系統並提供成套工程服務等業務。評估機構既可對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進行有效識別和量化評估，亦可對企業進行未來收益的合理預期和量化估計。 | 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 | 資產基礎法 |
| 發那科國貿 | 企業資產均在境內，主要從事機器人貿易業務，主要資產即貨幣資金，評估機構可對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進行有效識別和量化評估。 | 資產基礎法 | 資產基礎法 |

注：①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

②收益法，是指通過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

3、評估師的工作範圍

本次評估物件為寧筌實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寧筌實業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程序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1）評估準備階段

①接受本項目委託後，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和評估對象範圍等問題進行瞭解並協商一致，訂立業務委託合同，並編制本項目的資產評估計劃。

②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指導並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的申報工作，以及準備資產評估所需的各項文件和資料。

（2）現場評估階段

經選擇本次評估適用的評估方法後，主要進行了以下現場評估程序：

①對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資產和相關資料進行核查驗證：

②對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經營現狀以及所在行業的現實狀況進行瞭解，判斷企業未來一段時間內可能的發展趨勢。

（3）評估結論匯總階段

對現場評估調查階段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地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選定的評估方法，選取正確的計算公式和合理的評估參數，形成初步估算成果；並在確認評估資產範圍中沒有發生重複評估和遺漏評估的情況下，匯總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進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分析。

（4）編制提交報告階段

在前述工作基礎上，編制初步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溝通交換意見，並在全面考慮相關意見溝通情況後，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經履行完畢公司內部審核程序後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本次評估師工作未受到任何限制。本次評估所依據的資料來源於寧笙實業提供的資料、公開渠道收集的相關資料以及評估人員的現場勘察記錄、訪談資料等。

4、評估所依據的資料及來源

- （1）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 （2）基準日有效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表；
- （3）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基準日匯率中間價；
- （4）《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
- （5）《中國汽車網》等網上汽車價格信息資料；
- （6）設備網上可予查詢的價格信息資料；
- （7）上海市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等地方工程費用定額；
- （8）建設部頒發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
- （9）中國土地市場網站公佈的近期土地成交結果；
- （10）中國城市地價動態監測網；
- （11）相關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賬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 （12）相關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13）相關被評估單位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相關資料；
- （14）相關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入、成本和費用預測表；
- （15）相關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在手合同、訂單及目標客戶信息資料；
- （16）同花順信息系統有關金融資料及資本市場信息資料；
- （17）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5、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1）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方法。

各類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①貨幣資金類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對人民幣銀行存款，以核實後的金額為評估值。

②長期股權投資

對長期股權投資，本次評估對其進行整體資產打開評估，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評估後再結合對被投資企業持股比例分別計算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③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以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施後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債務人和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2) 收益法（長期股權投資-發那科機器人）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收益法基本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其中：

經營性資產價值=明確預測期期間的股權現金流量現值+明確預測期之後的股權現金流量現值之和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_i-未來第i個收益期股權現金流量數額；

n-明確的預測期期間，指從評估基準日至企業達到相對穩定經營狀況的時間；

g-明確的預測期後，預計未來收益每年增長率；

r-所選取的折現率。

折現率最終選取為12%。

6、重要評估假設

(1) 基本假設

①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②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③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④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2) 一般假設

①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②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③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④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3)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①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②未來預測期內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③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④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⑤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評估基準日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5日。評估師對企業目前的主營業務構成類型、研發人員構成、未來研發投入占主營收入比例等指標分析後，基於對未來的合理推斷，本次評估假設現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相關法規政策未來無重大變化，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未來具備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能夠持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⑥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目前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符合先進製造業企業條件，享受該加計抵減政策，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計入其他收益。根據目前國家不斷為企業減稅減負的政策，假設該加計抵減政策2027年後將持續存在，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可以持續享受該加計抵減政策。

7、評估基準日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寧笙實業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的方案，向股東分紅共計人民幣20,000.00萬元。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若考慮該事項的影響，寧笙實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需相應調減人民幣20,000.00萬元。

(二) 定價合理性分析

寧笙實業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28,242.11萬元（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寧笙實業審議通過關於利潤分配的方案，向股東分紅共計人民幣20,000.00萬元，本次交易價格以前述評估結果為基礎，以評估值扣減上述利潤分配金額後，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寧笙實業100%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08,242.11萬元。

本次交易中，寧笙實業的具體評估情況如下：

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評估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 目 | 賬面價值 | 評估價值 | 增值額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動資產 | 37,072.69 | 37,072.69 | 0.00 | 0.00 |
| 非流動資產 | 272,029.92 | 291,182.61 | 19,152.69 | 7.04 |
| 長期股權投資 | 272,029.92 | 291,182.61 | 19,152.69 | 7.04 |
| 資產總計 | 309,102.61 | 328,255.30 | 19,152.69 | 6.20 |
| 流動負債 | 13.19 | 13.19 | 0.00 | 0.00 |
| 負債總計 | 13.19 | 13.19 | 0.00 | 0.00 |

| 項 目 | 賬面價值 | 評估價值 | 增值額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所有者權益 | 309,089.42 | 328,242.11 | 19,152.69 | 6.20 |

經評估，寧笙實業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28,242.11萬元，相對於寧笙實業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309,089.4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9,152.69萬元，增值率為6.20%。寧笙實業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未開展業務，其資產增值主要來源於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的評估增值。

發那科機器人評估情況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 標的資產 | 評估方法 | 評估結果 | 母公司賬面淨資產 | 增值率(%) |
|----------------|-------|------------|------------|--------|
| 發那科機器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資產基礎法 | 555,442.64 | 523,373.12 | 6.13 |

注：上表中賬面價值為發那科機器人截至評估基準日單體報表賬面價值。

發那科機器人依託於日本發那科技術，在中國開展機器人銷售、智能機器和自動化系統並提供成套工程服務等業務，發那科機器人歷年經營狀況良好，自2020年以來，得益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和光伏等行業的快速發展，國內對高性能的工業機器人需求也隨之增加，發那科機器人業務收入和利潤水平均得到了提升。近兩年國內工業機器人行業技術得以普遍提升，市場進入到存量優化階段，機器人產業競爭加劇，發那科機器人2023年經營狀況開始下滑，經發那科機器人管理層預測，在可預見的將來發那科機器人經營狀況將會緩慢趨於平穩回升，淨利潤率預計將回到2021年前水平。在這種情況下，收益法評估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而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相比收益法有著更好的針對性和準確性。

基於上述原因，針對發那科機器人的評估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經資產基礎法評估，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發那科機器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555,442.64萬元，評估增值率6.13%，其中評估增值主要來自於發那科機器人的專利、軟件著作權等資產的評估增值。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圍繞本公司“服務國家戰略，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的發展戰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在鋰電池、光伏、航空、汽車製造領域自動化裝備產業的戰略佈局，自動化集團擬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寧笙實業 100%股權。

自動化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自動化、智能化等新興產業，重點聚焦智能製造、智慧交通、城市數智化三大業務領域。自動化集團以產品為基礎、技術集成為方向，重點面向鋰電池、航空、光伏、汽車製造等市場，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整線解決方案。

寧笙實業為工業機器人相關業務的持股管理平臺，持有發那科機器人 50%股權和發那科國貿 25%股權。發那科機器人為日本發那科和寧笙實業分別持有 50%股權的合營企業，主要產品為工業機器人以及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發那科國貿為發那科機器人的合營企業（發那科機器人和寧笙實業分別持有發那科國貿 50%和 25%股權），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產品的國際貿易和轉口貿易業務。

寧笙實業的核心資產為發那科機器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發那科機器人 50%股權對應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258,563.57 萬元，占寧笙實業淨資產的比例為 83.7%；2024 年 1-6 月，寧笙實業持有發那科機器人 50%股權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 17,845.77 萬元，占寧笙實業淨利潤的比例為 109.4%。

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後，發那科機器人將成為自動化集團間接持股 50%股權的重要合營企業。發那科機器人與自動化集團的經營戰略高度契合，自動化集團將在市場開拓、產品研發等方面與發那科機器人實現進一步協同。本次交易通過整合雙方優勢資源，特別是在鋰電池生產、光伏電池片生產和航空自動化裝配等關鍵領域，針對客戶需求，共同開展產線工藝、設計等聯合攻關，不僅能夠提高自動化集團在智能製造關鍵領域的集成水平，提高自動化產線整體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也有利於加快促進本公司自動化產業的整體發展，增強本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未來發展空間，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本公司與發那科機器人的業務協同效應具體體現為：

1、市場協同

發那科機器人在汽車、電子、光伏等行業的深耕，與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和目標市場高度契合，為雙方未來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與發那科機器人將充分借助雙方現有的市場優勢，實現雙方營銷戰略的進一步協同，共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助力雙方在自動化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同時在差異市場領域，本公司可以將在新能源、航天航空等新興領域的客戶資源引入發那科機器人的客戶網路，發那科機器人也可助力本公司在消費電子、3C 等智能製造領域開展新業務拓展，實現雙方市場資源的互補和雙向賦能。

2、創新協同

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後，在現有的自動化業務領域，雙方將分別發揮在工業機器人應用以及自動化產線集成方面的豐富經驗，共同推動自動化行業的技術創新，助力雙方構建更加智能化、高效的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提高自動化產線裝備技術水平，提升核心競爭力。

同時，本公司緊跟機器人產品迭代和具身智能技術革新發展趨勢，將積極佈局特種機器人和智能機器人產品研製，聚焦特殊應用場景以及柔性製造場景，實現與發那科機器人在傳統自動化領域的運動控制及機器人集成應用技術優勢充分結合，共同構建雙方在自動化領域的獨特競爭優勢，進一步聚焦高端裝備、能源、安防、國防等優勢應用領域，協同創新研發新一代智能機器人產品，構築本公司在智能機器人賽道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助力本公司新一輪轉型發展。

本次交易完成後，電氣控股將不再持有寧笙實業的股權，寧笙實業成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寧笙實業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實現淨利為人民幣 5.18 億元及人民幣 1.63 億元，占本公司同期淨利潤的比例分別 181.75% 及 27.08%。通過本次交易，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和股東回報。

風險提示

本次交易標的公司評估報告尚需國資有權部門完成評估備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同時，標的公司所投資的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受國家和行業政策、市場情況變化、自身經營管理水平等多方面不確定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的後續進展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會意見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零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電氣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寧笙實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均同意本議案。表決結果：5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對本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自動化集團收購寧笙實業股權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收購價格以寧笙實業股權評估值為依據，經轉讓雙方協商確定，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我們對本議案表示同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自動化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78% 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5%但低於 25%，故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本次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本次收購以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如何就有關本次收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次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次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電氣控股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電氣控股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揭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刊發。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設備、儲能設備、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氫能設備、光伏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慧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及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板塊，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等；提供產業地產為主的園區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 49.78%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自動化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自動化、智能化等新興產業，重點聚焦智能製造、智慧交通、城市數智化三大業務領域。自動化集團以產品為基礎、技術集成為方向，重點面向鋰電池、航空、光伏、汽車製造等市場，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整線解決方案。自動化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自動化集團」 | 指 | 上海電氣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本次收購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自動化集團、電氣控股、寧笙實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簽署關於寧笙實業 100% 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 「發那科國貿」 | 指 | 上海發那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發那科機器人、寧笙實業和日本發那科分別持有 50%，25% 和 25% 股權； |
| 「發那科機器人」 | 指 | 上海發那科機器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寧笙實業和日本發那科分別持有 50% 和 50% 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因本次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無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日本發那科」 | 指 | 日本 FANUC 株式會社；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寧笙實業」或「標的公司」 | 指 | 上海寧笙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電氣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
| 「東洲評估」或「評估師」 | 指 |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次收購而委任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電氣控股」 | 指 |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49.78%；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標的股權」 | 指 | 本協議項下自動化集團擬購買的標的公司的 100% 股權； |
| 「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購」 | 指 | 自動化集團擬以代價人民幣 308,242.11 萬元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寧筊實業 100% 股權；及 |
| 「%」 | 指 | 百份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